

附件

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加快推进汾河、沁河等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确保省内主要河流及其干流防洪达标。结合骨干行洪河道、中小河流、山洪沟道治理，实施河道堤防病险工程加固等工程项目。开展乡村防洪设施建设修缮，助力乡村振兴及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保持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管理。	省水利厅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
2	完善城镇和人口聚集区重点河段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亲水、近水设施安全。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
3	落实“四水四定”，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强非农取水口在线监测，提高在线计量安装率和在线率。严查违法取水行为，发挥水资源的最大刚性约束作用。	省水利厅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
4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合理布局再生水处理及利用设施和管网。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建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
5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优化水源地布局，完善双源供水与应急备用水源地互补的供水格局，建立从水源到水龙头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水质达标、水功能区达标。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卫健委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实施汾河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河湖长制 成员单位
7	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入河湖量，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建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8	全面完成城镇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全域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及提质增效，推进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巩固设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积极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省住建厅 省生态环境厅	河湖长制 成员单位
9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控、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严控沿河农业面源污染。	省农业农村厅 省住建厅 省生态环境厅	河湖长制 成员单位
10	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十大工程建设，促进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建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草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推进汾河等七河及湖泊生态保护修复，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草局
12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草局 省乡村振兴局
13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推进沿河湖生态廊道建设，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提高岸带植被覆盖率。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草局	省住建厅 省水利厅
14	修复与保障河湖生态系统完整健康和水生生物多样性。	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草局	河湖长制 成员单位
15	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省水利厅	河湖长制 成员单位
16	宣传大禹等治水历史名人，弘扬新时期水利建设者的忠诚、奉献、担当精神，讲好治水管水故事。	省水利厅	河湖长制 成员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	挖掘、传承以汾河、晋祠泉、盐湖为代表的河湖历史文化，保护修复河道及沿岸古渡口、古桥等水文化建筑，延续历史文脉。依托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风景区，大力推进水情教育基地、节水科普基地、水法治基地、河湖长制主题公园等水文化特色场馆和亲水乐水载体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河湖岸线无障碍通道和亲水、近水的活动场所。	省水利厅 省文旅厅	河湖长制 成员单位
18	强化市场化运作，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现路径，以幸福河湖建设带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型。	省水利厅	河湖长制 成员单位
19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创新“河湖+”“水利+”经济融合发展模式，加快培育水养（种）殖、水能源、水制品、水文旅等水经济产业，打造现代化水经济发展体系。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能源局 省工信厅 省文旅厅	河湖长制 成员单位
20	以水为媒，把沿岸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现代景点、美丽建筑等有机融合，推广河湖生态休闲旅游、康养度假，带动城市（镇）、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和区域群众就近致富。	省水利厅 省文旅厅	河湖长制 成员单位
21	深化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河湖长+”协作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上下游、左右岸协同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界河湖管护工作。落实属地责任，河湖长制体系延伸至村级，切实提升安全管护能力。	省河长办	河湖长制 成员单位
22	通过引入第三方、设立公益岗、依托河湖管理单位等多种方式，建立稳定的日常巡（护）河队伍。开展智慧河湖建设，探索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工程建设，推动实现河湖数字化监管。	省水利厅	河湖长制 成员单位

注：市、县政府为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牵头单位按职责分工牵头。